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6

號 114年度附民字第1

50號

原 告 蔡乙辰

被 告 蘇品紘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17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
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
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華澹寧

法官 陳郁仁

法官 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賴瑩芳